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EL SOLUTIO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1)

公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進行披露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發表。

意向書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本公司與賣方就本公司對待售權益進行之可能收購事項訂立意向書，待售權益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若干股份權益。

根據賣方提供之資料及聲明，目標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Castor Plantation Company Limited 於柬浦寨之貢布省擁有 18,500 英畝，附帶永久業權及可用作耕種之農地。目標公司主要從事種植蓖麻子、橡膠樹及稻米之業務。

根據意向書，本公司有意收購，而賣方有意出售目標公司之待售權益，代價將由雙方互相接納之專業估值師評核。本公司將獲提供獨家期間，以進行盡職審查。於獨家期間內，賣方在未取得本公司之書面同意前，不得進行磋商或訂立協議出售其於目標公司之任何權益或以之承擔債務。有關本公司收購待售權益之買賣協議將於落實相關條款後由雙方訂立。

可能收購事項須待訂立買賣協議後方可作實，亦不一定進行。如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而本公司亦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另行發表公佈。

務請注意，相關各方尚未磋商買賣協議之條款。因此，可能收購事項不一定進行。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發表。

意向書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本公司與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Harvest King Limited（「賣方」）就本公司可能向賣方收購（「可能收購事項」）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West Glory Enterprises Limited（「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若干股份權益（「待售權益」）訂立意向書（「意向書」）。就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目標公司及賣方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根據賣方提供之資料及聲明，(i) 目標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Castor Plantation Company Limited（統稱「種植園集團」）於柬埔寨之貢布省擁有18,500英畝，附帶永久業權及可用作耕種之農地（「種植園」）；(ii)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種植蓖麻子、橡膠樹及稻米之業務；及(iii) 種植園集團之管理層於種植蓖麻子、橡膠樹及稻米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技術知識，並計劃於種植園內進行系統化種植，收割蓖麻子、橡膠樹及稻米。

根據意向書，本公司有意收購，而賣方有意出售目標公司之待售權益，代價將由雙方互相接納之專業估值師評核。本公司將獲提供一段獨家期間（「獨家期間」），由意向書日期起計為期90日（或賣方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以進行盡職審查。於獨家期間內，賣方在未取得本公司之書面同意前，不得進行磋商或訂立協議出售其於目標公司之任何權益或以之承擔債務。於簽訂意向書後，本公司有權開始對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行盡職審查。有關本公司收購待售權益之正式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將於落實相關條款後由雙方訂立。

可能收購事項須待訂立買賣協議後方可作實，亦不一定進行。如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而本公司亦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另行發表公佈。

務請注意，相關各方尚未磋商買賣協議之條款。因此，可能收購事項不一定進行。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簡志堅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簡志堅先生、簡龔傳禮女士、李淑嫻女士及李繼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李少銳先生、葉煥禮先生及李光龍先生。

* 僅供識別